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史冠生

顏如玉

上2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史峯瑜

被告 滿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召開之114年第四次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童郁惠